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1862】号

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富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万同、姚玉洁、张笑嘉、项堃、叶子贤、张锐、谢佚晗。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担任上市辅导小组成员的必要资格。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因工作调整，孙家政、刘研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相关情况中信证券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向贵局书面报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减少不影响辅导工作开展，现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能够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有序实施辅导工作，实现预定辅导效果。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被辅导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一新	实际控制人
2	曹立新	董事长
3	刘铜庆	董事
4	金明	董事
5	潘斌	董事
6	程传峰	董事、总经理
7	赵婷婷	独立董事
8	沈庆	独立董事
9	范晓亮	独立董事
10	蔡向东	监事会主席
11	储刘平	职工代表监事
12	李贤飞	职工代表监事
13	何国	副总经理
14	卢敏	副总经理
15	宗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	阎焱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夏柱兵	公司股东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股东芜湖荣耀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荣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新富科技上市工作小

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对辅导对象展开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持续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及业务发展情况获取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会计以及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持续督促公司规范和完善上述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2. 协调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等方式，对尽职调查发现的相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

3. 定期向辅导对象分享市场监管审核案例，督促辅导对象持续深入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辅导对象对于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理解；

4. 中信证券同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新富科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财务、法律方

面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对不规范问题进行联合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辅导对象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前期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梳理了相关规范性问题，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提出了相关规范建议，公司积极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公司股份发生变化

2024 年 4 月，公司股东甘兰琳因个人原因欲出售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安庆创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壹号”）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交易。

交易的具体内容为甘兰琳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100 股公司股票进行转让，股票由市场自由投资者购买。此后，甘兰琳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及 4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 1,044,168 股和 635,732 股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创新壹号，转让价格为 27.99 元/股。相关情况中信证券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贵局提交书面报告。

辅导小组已就上述情况向甘兰琳本人进行访谈，了解股份转

让的背景以及原因。

2. 辅导对象法规了解程度仍有进步空间

由于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规则差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

针对上述问题，中信证券辅导人员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辅导培训，系统讲解A股资本市场发展情况、注册制政策法规体系、监管审核动态等知识，并就最新的财务会计规则、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治理规定等内容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持续提升辅导对象的管理水平及规范运作的合规诚信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万同、姚玉洁、张笑嘉、项莖、叶子贤、张锐、谢佚晗。中信证券上市辅导小组下一阶段主要的辅导工作安排计划如下：

（一）定期与辅导对象开展专题培训会，对近期证券市场监管动态、新股发行规则改革等内容分发相关材料，进行培训，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二）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将进一步持续加强财务核查工作，

重点关注收入核查以及穿行测试事项，丰富相关底稿，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三）与公司聘请的律师将继续完善法律核查工作，持续推进股东穿透事宜，督促公司规范运行各种组织机构，完善三会议事规则，提高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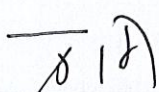
（四）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模拟知识测试，全面准备辅导验收相关工作。对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进行统一系统性梳理，确保问题均已整改落实完毕。依据公司业绩情况、内控水平、规范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综合判断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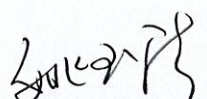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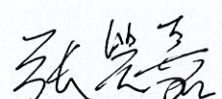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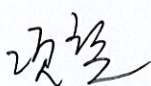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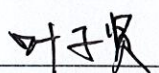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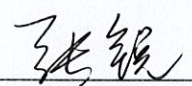

万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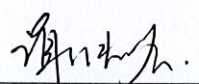

姚玉洁


张笑嘉


项堃


叶子贤


张锐


谢佚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